

禹王台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禹土预公告〔2022〕第1号

为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地块范围：东至开尉路、南至用地边界、西至用地边界、北至马家河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居住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组织南郊乡人民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属物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